

二零一五年區議會選舉

選區分界的劃定

工作原則

- (a) 人口數字在許可幅度之內(即就二零一五年區議會選舉而言，介乎 12,723 人至 21,205 人之間)的現有選區，其分界會盡量保持不變；
- (b) 人口超出許可幅度的現有選區，若該選區在上屆區議會選舉已獲准超出許可幅度，而有關支持理據仍然有效，其分界會盡量維持不變；
- (c) 除上文(b) 項所述的情況外，凡人口超出許可幅度的選區，其分界及毗鄰選區的分界均會調整，以組成新選區(除非有理據須基於社區獨特性、維持社區聯繫及／或自然特徵而保持該些選區分界不變)。如有多於一個調整選區分界的方法，選管會採用影響最少現有選區的方法，否則，便採用偏離標準人口基數最少的方法；
- (d) 政治因素不在考慮之列；
- (e) 為即將產生的新劃定選區命名時，選管會會徵詢民政事務總署有關民政事務專員的意見，然後參考該選區內的主要特徵、道路或住宅樓宇，以提出選區名稱的建議；
- (f) 在地區及選區代號方面，在選管會臨時建議中的地區字母代號由“**A**”開始編配，首先是中西區及其他香港島的地區，接着是九龍和新界地區，其中“**I**”和“**O**”不用，以免混亂。選區代號由數字“**01**”開始，前面冠以所屬地區的字母代號。“**01**”應配予人口最稠密的選區，或在所屬地區內傳統上視為最重要、最顯著或是區內核心的選區，然後以順時針方向為其他選區編配號碼，盡可能使連續號碼的選區相鄰。選管會希望採用這個方法後，任何人在查閱地圖時會較易明白，並可更輕易地找到選區。上述方法自一九九四年已開始採用，市民應已熟知；

- (g) 對於伸延至海域以與地區界線一致的選區分界，有關選區界線，應盡量與海域上的地區界線互成直角；及
- (h) 選管會會考慮公眾的建議及意見，並採納合適的意見。